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奕翔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忠成

選任辯護人 陳威延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家暴毀損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4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①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撤銷。

②甲○○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③其他上訴駁回（恐嚇危害安全部分）。

④上開撤銷部分與駁回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與乙○○於下列案發時原是夫妻關係（於民國112年9月27日離婚），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配偶」之家庭成員關係。因雙方感情不睦，甲○○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112年1月31日5時15分許，撥打電話給乙○○，以加害財產之事恐嚇乙○○稱：「趕快啊！我跟你講告不成我要反誣告，我一定要讓你傾家蕩產，真的！」、「我跟你講，來日方長，你今天□□要不要做，完全靠我啦！對。我發誓，我會鬧到底，那就來拼啊！」；復接續於同日5時20分許，以電話向乙○○恫嚇稱：「我跟你講，我這個只是初步而已喔，只是初步，我可以到□□把你搞垮，我發誓，我的能耐，你相信我的能耐」、「我看你在公司還要不要做，我看你在公司還要不要做，對。我跟你講，你換□□，你是要...我不怕啦，我都算過了，我就飆，到底是誰

01 比較吃虧。我可以讓你不要在□□工作，我一定可以，我百
02 分之百一千，我絕對可以」，致乙○○因而心生畏懼，致生
03 危害於安全。

04 二、甲○○復於112年2月1日17時30分許，至其與乙○○先前所
05 居住、由乙○○出面承租、位於臺南市○○區○○街0號3
06 樓之4的處所（甲○○原持有大門鑰匙），發現乙○○已更
07 換大門門鎖，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以不詳方法，毀損大
08 門門鎖及主臥室門鎖，足以生損害於乙○○。

09 三、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家暴恐嚇部分：

13 一、被告經過訊問後，雖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對告訴人乙○○口
14 出上開言語，但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伊沒有恐嚇的意
15 思，當時伊和告訴人互相爭吵，伊雖然有講這些話，是因為
16 告訴人一直限制伊和小孩會面，伊一時激動才講出這些話，
17 伊沒有恐嚇的意思等語。辯護人辯護稱：被告上開警告告訴
18 人的言語，並非具體明確，非屬恐嚇言語。且告訴人於案發
19 後經常有挑釁被告的言行，可見並無心生畏懼等語。

20 二、經查：

21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以電話向告訴人口出上開言語，業據告訴
22 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明在卷，且經被告坦承在卷（本院卷第
23 133頁），並有告訴人提出錄音逐字稿譯文可證（警卷第17
24 至19頁），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定。

25 (二)被告向告訴人稱：「趕快啊！我跟你講告不成我要反誣告，
26 我一定要讓你傾家蕩產，真的！」，其中關於「我一定要讓
27 你傾家蕩產」部分，客觀語意上顯有加害告訴人財產之意。
28 辯護人雖辯稱：被告真意是指若告訴人其他訴訟告不成，被
29 告會提起誣告之告訴，使告訴人因而傾家蕩產，應屬正當權
30 利之行使，並非不法之事，且被告所稱要讓告訴人「傾家蕩
31 產」，並非具體明確的惡害通知，非屬恐嚇行為。

01 惟被告提起誣告之告訴固係正當權利之行使，然提起誣告之
02 告訴並不會使人因而傾家蕩產，被告警告告訴人稱要讓告訴
03 人「傾家蕩產」，顯有此作為例示，表示將對告訴人糾纏、
04 騷擾到底，直至告訴人因而傾家蕩產之意，仍屬欲加害告訴
05 人財產之惡害通知，並非單純訴訟權利之行使，也非抽象模
06 糊的言語，仍屬刑法之恐嚇犯行。

07 (三)其次，工作收入為人在社會中生活之財產收入來源，使人失
08 去工作即有使人失去財產收入之意。被告上開所稱：「我跟你
09 講，來日方長，你今天□□要不要做，完全靠我啦！對。
10 我發誓，我會鬧到底，那就來拼啊！」、「我可以到□□把
11 你搞垮，我發誓，我的能耐，你相信我的能耐」、「我看你
12 在公司還要不要做，我看你在公司還要不要做，對。我跟你
13 講，你換□□，你是要...我不怕啦，我都算過了，我就
14 飆，到底是誰比較吃虧。我可以讓你不要在□□工作，我一
15 定可以，我百分之百一千，我絕對可以」，意指將至告訴人
16 工作場所鬧到底或發飆，使告訴人失去工作。不論被告是否
17 付諸行動或行動是否成功，其放話要到告訴人工作場所鬧或
18 發飆，將造成告訴人及其工作單位因擾而影響告訴人之工
19 作，仍有使告訴人無法繼續原來工作之風險。被告所為仍係
20 將來惡害之通知，而屬刑法之恐嚇犯行。

21 辯護人雖辯稱：被告所稱的要把告訴人「搞垮」，後續還有
22 說「我直接去找你院長」（偵查卷第31頁錄音譯文參照），
23 可見被告所稱要把告訴人「搞垮」，是指要透過向□□醫院
24 合法的申訴管道申訴告訴人，屬於正當權利的行使等語。然
25 觀諸被告當時的全部言語，被告對告訴人口出「我可以到□
26 □把妳搞垮」時，前、後均沒有說「我直接去找妳院長」，
27 而是隔了許多言語後，才又口出「我直接去找妳院長，我直
28 接飆了...」（偵查卷第31頁），因此被告稱要把告訴人
29 「搞垮」，文義上仍包含以任何不法手段搞垮告訴人，辯護
30 人辯稱被告是指要透過向告訴人長官申訴等合法管道云云，
31 並不可採。

01 (四)辯護人辯稱：告訴人後來有對被告回傳訊息稱：「你不是說
02 下午要去醫院嗎？在等你餒」（原審卷第101頁），可見告
03 訴人並無因被告的上開言語而感到恐懼等語。然查：告訴人
04 上開回訊，僅是告訴人在與被告對峙時，不甘示弱之言語，
05 而不甘示弱常是遭受外來威脅時強化自我保護之心理防禦反
06 應，用以回應外在威嚇之方式，不代表內心沒有恐懼之意，
07 尚不得以此逕認告訴人內心毫無畏懼，辯護人此部分辯護並
08 不可採。

09 (五)辯護人又辯稱：告訴人事後也透過LINE傳送很多挑釁被告的
10 言語訊息，諸如：「俗仔」、「丟人現眼」、「沒有種，沒
11 有guts啦」、「報應會來的，我不會讓你們失望的」等語，
12 可見告訴人並未因為被告的上開言語而心生畏懼，並提出其
13 等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第84頁以下），然觀諸辯護人提出
14 被告與告訴人的LINE對話紀錄，均無法識別告訴人的傳送時
15 間（本院卷第87頁以下），被告、辯護人當庭也坦承日期無
16 法確認（本院卷第135頁），如果告訴人傳送上開訊息的時
17 間，距離被告上開言語的時間較久，此部分自然無法為被告
18 有利的認定。縱使告訴人傳送時間，距離被告上開言語時間
19 不久，誠如前述，也不能以告訴人事後的反擊行為，逕認告
20 訴人於案發當時心中並無懼怕。

21 辯護人又提出告訴人112年2月24日到9月3日期間，曾主動到
22 被告住處附近攝影、或阻撓被告探望小孩、或主動靠近被告
23 錄影欲製造相關假象、或於被告與小朋友的親子時間突然出
24 現、或到被告住處鬧場等錄影影片及截圖（本院卷第115頁
25 以下），可見告訴人接獲被告上開言語後，並無心生恐懼等
26 語。然觀諸辯護人主張告訴人的上開行為時間，乃介於112
27 年2月24日到9月3日期間，距離本案時間至少相隔約一個月
28 以上，尚無法以告訴人一個月以後的言行反應，遽論其於11
29 2年1月31日接獲被告上開言語時，並無心生恐懼。

30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恐嚇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31 論科。

01 四、論罪

02 (一)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03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謂
04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
05 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06 本件案發時被告與告訴人彼此為配偶關係，其2人屬家庭暴
07 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被告上開行為，已屬
08 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即為家庭暴力防治
09 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暴力，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相
10 關罰則規定，應依刑法關於恐嚇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先
12 後於密接時地多次恐嚇告訴人言語，侵害同一法益，顯係基
13 於單一恐嚇犯意所為之數個舉動，屬於接續多次之單一毀損
14 行為，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15 五、駁回被告上訴的理由：

16 (一)原審審理後，認為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乃依據上開實體
17 法規，並審酌被告並前科犯行，由上開錄音譯文之言語脈絡
18 觀之，被告與告訴人互有爭吵，一時情緒激動而為上開言
19 語，性質上為對話爭吵時之放話誇示威嚇，被告上開行為對
20 告訴人所造成之困擾；及被告犯罪後之態度，暨被告於原審
21 審理中所陳具有正常智識程度，從事音響、舞台等工作，與
22 告訴人育有2個未成年子女，分別由雙方各自監護等一切情
23 狀（原審卷第97頁），量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
24 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5 (二)被告提起上訴，猶執上開情詞否認犯罪，請求本院撤銷原審
26 判決，改諭知其無罪云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貳、家暴毀損部分：

28 一、被告經過訊問後，矢口否認有何毀損犯行，辯稱：112年2月
29 1日17時30分許我有到台南市○○區○○○街0號0樓之4，但
30 告訴人換門鎖，我無法進去，我沒有破壞門鎖打開門進去，
31 也沒有破壞臥房門鎖拿走告訴人在房內的筆電等語（警卷第

01 4頁、本院卷第137頁)。

02 二、經查，被告上開犯行，業據告訴人指述如下：

03 (一)告訴人於112年7月21日警詢證稱：被告在112年2月1日17時3
04 0分將台南市○○區○○○街0號0樓之4的大門門鎖及主臥室
05 門鎖毀損，損失新臺幣1千元，也竊走我所有之筆電，價值3
06 萬元。因為當下他有傳簡訊說：很喜歡我給他的驚喜、他也
07 有驚喜要給我、希望我會喜歡等等，所以才會發現門鎖被他
08 破壞，及筆電被他竊走等語（警卷第8頁，告訴人於偵查中
09 撤回對甲○○竊取筆電的告訴，偵查卷第86頁）。

10 (二)於112年10月19日警詢證稱：當天我下班前有收到甲○○簡
11 訊，如同我第一次筆錄所述的內容，我當時就很害怕，就上
12 樓查看，發現住家的內門遭破壞，前幾天新換的鎖頭也被整
13 個拔壞，我就馬上跑去報警，但是警察當天沒有去家裡。後
14 來我就另外請鎖匠陪同我回去家裡，我進屋查看才發現臥室
15 門鎖也被破壞，臥室裡的筆電也不翼而飛...我要補充112年
16 2月2日大約19時許，我發現筆電在屏東縣○○鄉○○○路00
17 0號，我就到現場去，發現甲○○車輛，我就請當地警方陪
18 同我去查看車輛，果真發現車上有我的筆電，我可以提供現
19 場錄影（警卷第24頁）。

20 (三)於偵查中具結證稱：台南市○○區○○○街0號3樓之4租屋
21 處簽約是我的名字，承租時我有交給甲○○鑰匙，112年1月
22 底我怕甲○○又上來台南做傷害我的事情，我就更換門鎖
23 （偵查卷第86頁）。

24 三、告訴人的上開指述，也有下列證據予以補強佐證：

25 (一)告訴人於112年2月1日下班前，接獲被告於17時57分傳來的
26 訊息稱：「上班辛苦了，吃了沒。謝謝你給我的驚喜，我很
27 喜歡，我也會給你驚喜，希望你也會喜歡」，有告訴人提出
28 被告傳來的LINE對話紀錄可參（警卷第11頁）。被告於警詢
29 也坦承有於當天傳送上開訊息給告訴人（警卷第4頁）。

30 告訴人返回住處後，發現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出
31 現在住處附近，告訴人上樓後即發現其住處大門、屋內臥室

01 的門鎖均遭破壞而失去防閑功能，臥室內的筆電遭取走，即
02 將門鎖遭破壞的情形拍照存證，有告訴人提出的定位照片、
03 現場照片共4張可參（警卷第13頁）。

04 (二)告訴人研判房屋門鎖遭破壞、臥室內的筆電遭取走，應是被
05 告所為，即於112年2月2日前往屏東找被告，而於屏東縣○
06 ○鄉○○○路000號附近，發現被告所駕駛、停放在路旁的0
07 00-0000號汽車內，有其遭被告取走的筆電，乃報警前來現
08 場處理等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
09 案紀錄單（偵查卷第77頁）、告訴人提出的蒐證影片可參，
10 並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蒐證影片、製作勘驗筆錄、影像截圖
11 屬實（本院卷第137頁以下）。

12 (三)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上開受理110報案紀錄單
13 乃記載：①報案時間；112年2月2日17時42分，員警到場時
14 間17時48分。②案件描述：告訴人報案稱發現自己的筆電在
15 丈夫車上，請警協助。③回報說明略以：警方到場後未發現
16 車上有人，報案人撥打其丈夫電話亦不願到場處理，本案有
17 關竊取筆記型電腦等官司，陳嫌（應是告訴人）先前已於歸
18 仁分局完成報案，並由歸仁分局偵辦中...（偵查卷第77
19 頁）。

20 (四)被告於2月1日下班前即接獲被告傳送來的訊息稱：「謝謝你
21 給我的驚喜，我很喜歡，我也會給你驚喜，希望你也會喜
22 歡」，來者不善，被告返家後，即在樓下發現被告的車輛，
23 上樓後即發現自己的大門門鎖、臥室門鎖遭到破壞，放置在
24 臥室內的筆電遭取走，被告合理懷疑應是被告所為，於2月2
25 日前往屏東找尋被告，果然在被告的車內發現自己遭取走的
26 筆電。加上：告訴人當時有恩怨糾紛的人僅有被告，並無其
27 他結怨之人，若非被告破壞告訴人大門、臥室門鎖，入內取
28 走告訴人的筆電，實在無法想像還有何人會做這樣的事情。
29 以上在在可以佐證告訴人的指述為真。

30 四、被告雖然辯稱：告訴人也有000-0000號汽車的鑰匙，可能是
31 故意將筆電放在伊的車內，再叫警察來，故意要陷害伊等

01 語。經查：告訴人雖然坦承其當時也持有000-0000號汽車的
02 鑰匙（偵查卷第85頁），然告訴人在1月31日大門、臥室的
03 門鎖確實遭到破壞，告訴人如果沒有發現自己的筆電遭竊，
04 衡情只要打電話或以LINE針對門鎖遭到破壞乙事質問被告即
05 可，應該不用大費周章、為了誣陷被告、特別將筆電從台南
06 帶到屏東，再將筆電事先放到被告車輛裡面之理。告訴人應
07 該是為了儘速找回自己的筆電，方會特別從台南跑到屏東找
08 尋。被告此部分辯解與常理不符，並不可採。

09 五、綜上，被告上開毀損犯行，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10 六、論罪：

11 (一)被告此部分所為，亦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
12 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為家庭暴力防
13 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暴力，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
14 相關罰則規定，應依刑法關於毀損罪予以論罪科刑。

15 (二)故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

16 七、撤銷原審此部分判決的理由：

17 (一)原審以被告的毀損罪嫌無法證明，而諭知被告無罪，其認事
18 用法乃有誤會，檢察官提起上訴，請求本院撤銷原審此部分
19 判決，改判決被告有罪，為有理由，原審此部分判決即屬無
20 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1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與告訴人當時的婚姻感情糾紛，而
22 為上開犯行，且於犯後否認犯罪，乃有不該，惟念被告毀損
23 告訴人上開門鎖的價值非鉅，本案應是一時氣憤所為，於原
24 審中自陳具有正常智識程度，從事音響、舞台等工作，與告
25 訴人育有2個未成年子女，分別由雙方各自監護等一切情狀
26 （原審卷第9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
27 之折算標準。

28 參、被告所犯上開2罪，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的要件，爰斟
29 酌被告的整體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定其應執行刑，併諭知
30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05 法官 林坤志

06 法官 蔡川富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毀損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10 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11 院」。

12 恐嚇罪部分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黃心怡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2 金。